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惠美

選任辯護人 周志一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76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惠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未扣案之偽造「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1行，刪除「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二)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程序之自白作為證據。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③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達1億元罪。

01 至起訴書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並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02 書罪，卻於說明競合關係時提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見起訴
03 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13至17行），顯屬誤載，併此
04 敘明。

05 (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06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7 不另論罪。

08 (三)按詐欺集團利用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車
09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10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
11 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
12 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
13 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
14 眾所共知。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
15 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
16 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
17 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8 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
19 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徵諸被告所加入之詐騙集
20 團有「陳凱樂」、「陳鶴儒」、不詳之收水成員等人，並由
21 「陳鶴儒」詐騙被害人，「陳凱樂」則指示被告前去向被害
22 人取款，並將收取款項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堪認
23 被告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就其
24 所參與之本案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為
25 共同正犯。被告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以1行為同時構成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及洗錢未達1億元等罪名，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罪。

31 三、科刑

01 (一)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

0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復已透過自其保
03 管金帳戶方式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有
0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函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
05 稽（見院卷第147至149頁），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件洗錢犯行因想像競合而應
07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無法直接適用前
08 述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因此，本院將於量刑時
09 一併考量其就洗錢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為有利其之量
10 刑因素。

11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12 1.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13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按該條前段所稱「全部所得
15 財物」，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前
17 述規定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為同條例第47條第1項：
1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
19 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20 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1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已自動繳交
22 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其符合113年8月2日制定公布之詐
2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然其未能與被害
24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25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情，自
26 不符合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規
27 定。是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8 條前段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又辯護人請求本院斟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

30 （見院卷第81、145頁）。然該規定係在被告犯罪之情狀客
3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經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

01 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經查，被告本件佯稱
02 自己是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陳麗華」，向被害人收
03 取詐欺款項85萬元，使被害人因此蒙受重大損害，權衡被告
04 個人狀況、其犯罪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後，實難認被告犯
05 罪情狀有堪可憫恕之處。況被告經依前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亦無情輕法重致判處法
07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09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與本
10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且分別造成被害人高達85萬
11 元之重大損失，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
12 該。惟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就所涉洗錢犯行亦均於偵查及
13 審理中自白不諱，可認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4 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前從事美
15 容工作、月入3萬1000元至3萬2000元、已婚但配偶不務正業
16 均由其負擔家計、無子女、須照顧扶養80歲之父親等一切情
17 狀（見院卷第145至146頁），復參考檢察官、被害人及辯護
18 人表示之意見（見院卷第113、14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檢察官雖對
20 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9月，然本院考量被告符合修正前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且本院亦予
22 併科罰金之刑，認檢察官之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23 四、沒收

24 (一)供詐欺犯罪所用及供犯罪預備之物

- 25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
- 28 2.經查，被告交付予被害人收受之偽造「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係其用在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
30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3.又上開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陳
03 麗華」簽名、「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屬該偽造私
04 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
05 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犯罪所得部分

07 被告自陳於本案獲有10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並已自
08 動繳交，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9 沒收。

10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沒收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14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5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6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17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18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19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0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1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
22 收主義，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3 2.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且被告供稱已將收取款項交予前
24 來收款之不詳女子，亦為起訴書認定在案，可認本案洗錢之
25 財物應係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取得。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
26 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7 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洗錢
28 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張莉秋

12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000000000000000

114年度偵字第27764號

09 被 告 黃惠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惠美於民國114年8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
17 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凱樂」等
18 成年人所主持，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
19 利性、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
20 黃惠美擔任領取詐騙款項之車手，負責依指示出面收取被害
21 人遭訛詐贓款，與其等共同從事組織犯罪（所涉參與犯罪組
22 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
23 9012號提起公訴，本案此部分不另論罪）。黃惠美參與本案
24 詐欺集團後，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凱樂」及其等所屬
25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
27 飾或隱匿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一般洗錢等之犯意聯絡，
28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3年10月9日，以臉書及LINE
29 暱稱「陳鶴儒」之人聯繫石綉滿，並由「陳鶴儒」對石綉滿
30 佯稱其因缺錢開刀住院，欲向石綉滿借錢為由，並可於指定

01 時間派遣專員至石綉滿住處附近面交收取現金新臺幣（下
02 同）85萬元等語，致石綉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約定交付如
03 數款項。嗣黃惠美先於114年8月22日上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
04 員「陳凱樂」指示，至某超商列印領取偽造之「聯元投資股
05 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後，繼之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
06 於同日15時許，前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凱樂」指示，與
07 石綉滿約定在彰化縣○○鄉○○路0段00號前，收取石綉滿
08 面交付之85萬元，並交付其以「陳麗華」名義偽簽之「聯元
0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份予石綉滿，隨即離開
10 上址前往暱稱「陳凱樂」指示之臺中市○區○○街000號○
11 ○○○○王爺廟旁巷弄內，將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不詳女
12 子，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
13 向，事後有取得1000元報酬。嗣石綉滿驚覺受騙而報警處
14 理，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石綉滿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惠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8 訴人石綉滿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有警詢筆錄在卷可參。
19 此外，並有告訴人石綉滿提供其與「陳鶴儒」之LINE對話紀
20 錄、告訴人提供由被告交付之「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
21 財存款憑據1張、告訴人石綉滿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22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道路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聯元
2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
24 予認定。

25 二、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
26 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
27 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
28 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
29 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
30 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
31 成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1 查，被告持偽造之「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
02 香芸」戳章及印文之理財存款憑據，足生損害於「聯元投資
03 股份有限公司」、「楊香芸」。而被告向告訴人收受款項之
04 際，提出上開收據，並將收據交付告訴人，以分別表彰「聯
05 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香芸」已收受告訴人交付款項
06 之意，自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
08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
10 書方式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其犯罪之目的單一，
11 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與其所
12 犯之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間，應認為係以一行
13 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4 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
15 「陳凱樂」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
16 論處。又被告擔任面交車手，自承本案有收取詐欺集團給予
17 之報酬1000元，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即被告之犯罪
18 所得為1000元，此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9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被告洗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
21 沒收之。末請審酌被告涉詐金額達85萬元，又其以假投資名
22 義進行詐騙，破壞金融秩序，危害甚深，建請量刑處有期徒刑
23 1年9月，以資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陳振義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魯麗鈴

